

嘉義市政府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一)社會處：

訂定托嬰中心嬰幼兒意外事故處理流程，緊急處理協助就醫，並連繫家長說明事件狀況；事件發生在托育人員家中，輔導托育人員對於居家托育安全之再教育，並持續追蹤托育人員照顧幼兒之狀況；事件發生在幼兒家中，由社工對案主家中之托育環境安全及托育照顧給予建議。

(二)教育處：

各校依照「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各校之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內容包含：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緊急傷病事件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等相關事項。

(三)交通處：

1. 為推廣本市市區公車，結合幼兒園戶外教學，讓孩童體驗搭乘公車，並進行道安宣導活動，113年4月止辦理21場校園搭公車小旅行行銷活動及多場實體搭乘體驗活動。
2. 配合教育處辦理「科學168」活動，於活動期間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YouBike安全騎乘及公車搭乘小知識之教育訓練活動，參與人數約1200人。
3. 配合警察局辦理「萌警」活動，於活動期間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200人。
4. 結合高中職學校，微笑單車辦理宣導公共自行車租借方式及安全騎乘習慣，112年共辦理5場次，分別為3月24日東吳高職、5月5日嘉華高中、5月20日嘉義高商、6月21日嘉義高商(南區研習會)、12月13日崇仁護校、113年共辦理5場次，分別為2月29日南興國中、3月9日嘉華高中、3月13日嘉義女中、4月16日民生國中及4月19日宏仁女中進行校園宣傳。
5. 為降低機車事故率，本市積極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訓補助案，鼓勵民眾至駕訓班學習機車正確用路安全觀念，為提高成效，除中央補助之1,300元外，市府加碼補助1,300元，每年900名；中低收入民眾，交通部公路局補助1,300元，扣除交通部公路局補助1,300

元後學費全額補助(學費以 3,500 元估算)，每年度名額 100 名。期望與中央一起努力，守護本市機車族群道路交通安全。

6. 為了使市民有個完善的機車駕訓班課程，交通部、教育部以及嘉義高工全力促成了嘉義市首間機車駕訓班。另為提高目前嘉義市監理站開放機車練習之便利性，已與監理站協商取得共識，增加目前練習場開放的時間，上班日除上午 10 時~12 時、下午 15~17 時考照時段及不定期學校團體參訪外，其餘上班時間(8~17 時)皆開放民眾練習，惟市府及交通部仍鼓勵民眾進機車駕訓班參訓，學習並培養正確機車騎乘安全觀念。

(四)觀光新聞處：

針對蘭潭與嘉油鐵馬道之硬體環境與設備，分年分期爭取經費整頓，減少跌倒事故發生機率，包含既有木棧道以耐久材汰換、減少不必要之高差、減少植草磚、碎石鋪面、針對道路浮根施設導根版或擋土牆保護車道、拓寬人行道、增加道路路口停等空間提升路權等，其中針對嘉油鐵馬道成功向交通部觀光署爭取經費 6,000 萬元，辦理入口廣場設施、夜間光環境改善與新設親子公廁暨無障礙組合式公廁兩座，預計 8 月底完工啟用；針對蘭潭水域安全議題，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合作，設置「水域型智慧人形辨識系統」，於 4 月 1 日啟用，並獲內政部消防署肯定，作消防月刊 3 月號封面專題報導。

(五)建設處：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每年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單位進行百貨及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另責請公園管理員定期巡視各公園兒童遊戲場，進行查通報工作並定期填報巡查表，本府依查通報結果及民眾陳情案件辦理修繕、改善作業。倘當兒少於各公園受傷，本府接獲通知即派員關心慰問，並協助向本府投保之保險公司進行出險，由保險公司接續保險服務。

(六)衛生局：

本市東、西區衛生所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提供家長暨兒童衛教指導，112 年 1 共服務 1,256 人次；113 年 1 至 4 月共服務 262 人次。

(七)警察局：

本局針對易肇事路口段規劃勤務，以易肇事路口定點稽查等方式加強執法，遏止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八)消防局：

1.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學 CPR 研習及認證計畫

(1) 每年辦理國中新生 CPR+AED 訓練，針對本市各市立國中一年級學生進行 180 分鐘之 CPR+AED 教學並測驗，受測合格給予訓練證明卡，以提升全民急救技能。

(2) 辦理全市國中一年級 CPR 研習及認證訓練，112 年辦理 8 所國中共計 15 場次，參訓學生計 1,851 人；113 年辦理全市國中一年級 CPR 研習及認證訓練，預計於 3 月 1 日至 5 月 17 日期間完成 8 所國中訓練，截至 4 月底已完成 11 場次 CPR 認證訓練，參訓學生計 1,403 人。

2. 訂定本市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執行計畫

(1) 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修訂本局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執行計畫，函發各消防大(分)隊強化消防單位救援能量，落實轄內易發生溺水水域實施水域救援相關因應作為，必要時並運用網站、社群媒體等實施宣導。

(2) 112 年配合國中小、廟宇、補習班、派出所…等單位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計 111 場次。

3. 執行各項防火宣導計畫

(1) 訂定本市國小防火消防週防火宣導計畫，每年 9 月執行，由本局各分隊至轄內 20 間國民小學實施防火宣導，共辦理 20 場次。

(2) 配合市府及各校校慶等活動執行設攤宣導共計 65 場次。

4. 訂定「112 年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推動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1) 針對各學校宣導地震災害等防災觀念，提升學生面對地震災害應變能力，落實震災準備及應變，以提升地震防災意識，並實地演練地震避難動作(趴下、掩護、穩住)，學習遇到地震來臨時如何保護自身安全。

(2) 由本局各分隊至轄內幼兒園、國民小學、國中及高中實施防震宣導，

並配合市府及校慶活動執行設攤宣導，112 年度辦理 78 場次，共計 25,485 人次、113 年辦理 48 場次，共計 4,899 人次。

(3)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慈濟 x PaGamO【嘉義市】盃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將相關防災知識納入比賽試題，增添「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內容豐富度及命題多元性。

(九)體育場：

不定時派員加強對園區巡視、建立事故發生時之緊急聯絡窗口、備妥簡易醫藥箱應急、在遊戲場豎立警示標示及使用規則，設置聯絡及通報鄰近醫療院所之緊急處理中心。

(十)工務處：112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3 月 30 日召開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宣導防墜措施。